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920號

原告 臺灣自來酒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王定戰

法定代理人 高憲章

被告 傑斯丹尼餐廳即楊士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8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張哲豪